

证券代码：871371

证券简称：易可文化

主办券商：华鑫证券

上海易可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挂牌公司名称：上海易可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易可文化

股票代码：871371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捷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国和路36号15幢3447室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

变动日期：2017年12月2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标准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易可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变动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根据本报告书中所载明的内容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协议的主要内容.....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12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13

第一节 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上海捷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易可文化	指	上海易可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上海易可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上海捷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易可文化 1,0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由 22.13%变为 5.46%

特别说明：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减的结果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小数点四舍五入的原因。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上海捷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580569745H
 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国和路36号15幢3447室
 法定代表人：KEN XU
 成立时间：2011年8月5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3500.00万元整
 营业期限：2011年8月5日至2031年8月4日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得从事经纪）。
 所属行业：商务服务业
 主要业务：股权投资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捷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易可文化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数量（股）	1,327,800

占公司总股比例	22.13%
所持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27,800
股东持股变动达到规定比例的比例	2017年12月22日
权益变动方式	协议转让

三、 是否需相关部门批准

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捷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通过股转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000,000 股，占易可文化总股本的 16.67%，系根据其公司意愿自愿协议减持。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易可文化股票于 2017 年 5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截止本次权益变动发生日 2017 年 12 月 22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 1,327,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13%。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27,8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6.6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 327,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6%。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27,8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第五节 协议的主要内容

此次转让系上海捷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易可文化流通股，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陈吉玉（买方）与上海捷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卖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买卖双方一致同意，标的股份的转让单价为人民币 1.00 元/股，标的股份转让价格共计为人民币 1,000,000 元”。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 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根据已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条款，协议双方将继续进行协议转让事宜。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工商营业执照

二、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备查文件的置备地点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捷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2日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上海易可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嘉定区菊园新区菊城路28号2幢1层A区、2层A区
股票简称	易可文化	股票代码	87137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捷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国和路36号15幢3447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1,327,800股，持股比例：22.1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1,000,000股 变动比例：16.67% 变动后持股数量：327,800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5.46%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加时是否存在侵害挂牌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加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捷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2日